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公佈

### 就要約人對本公司發出之若干文件之回應 作出回應

謹此提述(i)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要約人」)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發出若干文件，以及要約人對本公司若干聲稱治理事件及董事事件作出回應(「要約人公佈」)；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達成復牌指引及恢復買賣(「復牌公佈」)。除另有指明者外，於本公佈內所採用之詞彙與要約人公佈、法證調查公佈(定義見下文)、內部監控審查公佈(定義見下文)及復牌公佈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就要約人對本公司發出之若干文件之回應作出回應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開始暫停買賣，此乃應前董事會之要求而作出，包括前董事向心先生、邱斌先生及陳欣琼女士，彼等乃要約人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後獲要約人提名之董事。有關本公司暫停買賣之要求據稱是基於前董事會對趙先生及覃女士提出之若干指控而作出，並被指導致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及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延遲寄發。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持續停牌逾12個月。

自本公司停牌以來，前董事會運用了各種手段並對本公司採取了一系列行動。該等行動包括前董事會(包括向心先生、邱斌先生及陳欣琼女士)就無限期延後股東特別大會所作之決定，該等決定經香港高等法院裁定為基於不正當目的作出，違反彼等之受信責任，並因此被香港高等法院宣告無效並予以撤銷。因此，前董事會所作之手段最終走向失敗。

長期停牌對本公司及其業務營運造成負面影響。停牌直接導致本集團供應鏈業務財務表現下滑。停牌引發之不確定性亦削弱了客戶之信心，阻礙本集團把握新業務之機會。此外，本公司停牌亦影響本公司籌集資金以支持其業務需要之能力。

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對業務營運乃至關重要。因此，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撤換前董事會全體成員後，現任董事會已投入大量時間、精力及資源，致力達成復牌指引之要求並盡快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當中包括但不限於(i)妥善進行法證調查及內部監控審查；(ii)刊發所有未刊發之財務業績；(iii)回應監管機構之查詢。與此同時，儘管停牌帶來嚴峻限制及挑戰，現任董事會仍竭盡所能維持本公司之業務運作。現任董事會致力維繫商業關係、挽留關鍵僱員，並為恢復買賣後之業務復甦做好準備。因此，董事會堅信復牌乃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最佳利益。

根據聯交所發出之復牌指引所規定，董事會謹此重申，本公司已接受全面及獨立的法證調查及內部監控審查程序，兩者皆由獨立專業顧問經徹底審查並解決法證調查報告及內部監控審查報告所識別之各項法證問題及任何內部監控缺陷而進行。法證調查及內部監控審查之主要結果已分別於(i)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就法證調查之主要結果刊發之公佈（「法證調查公佈」）；及(ii)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就內部監控審查之主要結果刊發之公佈（「內部監控審查公佈」）中披露。要約人刻意且反覆追問該等已在法證調查及內部監控審查中調查並妥善解決之事項，其真實意圖值得質疑。

鑑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謹藉本公佈回應要約人公佈中提及之若干聲稱治理事件及董事事件，同時謹此指出，大部分事項已於法證調查及內部監控審查中獲得全面處理：

### (i) 收益確認及缺少增值税發票之收益

要約人聲稱難以理解客戶發票額度之問題，顯示其對中國增值税法規及品牌傳播行業之商業慣例缺乏認識。獨立調查員於法證調查公佈中已明確指出：於中國註冊之企業於開具增值税發票前確認收益之情況並不罕見。根據適用會計準則，收益應於產生後（即商品或服務交付客戶且企業履行義務後）確認；而增值税發票開具之時點可能因授信期限、易鐵之品牌傳播業務管理規範制度所述之具體情況以及易鐵與客戶協商之結果而有所不同，故增值税發票金額與已確認收益或合約金額存在時間差實屬自然。

獨立調查員亦得出結論，易鐵於二零二四年中期內之收益確認，均具備各類媒體訂單對應之慣常佐證文件（例如獨立監測跟蹤報告、廣播排程表、結算明細表、結案報告及經易鐵與客戶雙方蓋章之完成確認表格），該等文件均能證明相關服務已完成。

誠如內部監控審查公佈所披露，內部監控顧問發現易鐵可能根據客戶要求開具增值税發票，且存在未按合約條款及項目進度及時開票之情況。為此，本集團已制定稅務申報管理政策，規定開立發票須嚴格依據客戶相關合約條款（例如訂單排程／交付／驗收／定期結算／預付款等），並遵循既定發票流程，不得因客戶偏好、要求或商業因素而延遲、提前、拆分發票，或作出與客戶相關合約條款不符之發票安排。根據內部監控顧問取得之樣本，本集團業務部已於滿足相關客戶合約條件後實施規定的發票流程。

此外，央視市場研究股份有限公司所出具的獨立監測跟蹤報告(即要約人公佈中提及的獨立廣播報告)未能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當時之董事會會議上提供，此乃因當時之董事會成員未有於會議前提出相關要求。鑑於事前並無任何要求，此項預期實屬不合理。儘管如此，本公司已採納內部監控顧問建議之整改措施，包括為財務部人員安排並實施會計程序與簿記專題培訓，並更新「財務報表流程」，確保相關財務數據及佐證文件至少提前5天提交董事會審閱。根據內部監控顧問取得之樣本，財務報表及相關佐證文件均於規定時限內提交董事會。

**(ii) 聲稱毛利率問題**

要約人對於毛利率波動作出了顯而易見之觀察，卻缺乏實質事實依據。要約人聚焦於利潤率波動，卻忽視了本公司長期在嚴峻的暫停買賣限制下營運之商業現實。要約人指出，二零二三年之數字已於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中重列，且比較數字已重列，以重新呈列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本公司謹此補充，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財務報表附註4所載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智能數據服務分部業績及收益(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第23頁)已按照適用會計準則重列，以將智能數據服務分部之業績重新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即非持續經營業務)。

此外，於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財務報表附註4(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第23頁)之經重列二零二三年數字中，供應鏈業務之收益及成本均較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財務報表附註4(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第18頁)之二零二三年同期數字減少30,257,000港元，此乃由於易鐵於二零二四年中期內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收益性質屬代理人而非主人所致。因此，收益乃按淨額基準而非總額基準確認，導致於經重列二零二三年數字中，供應鏈業務之收益及成本均減少30,257,000港元。

此外，獨立調查員認為，企業為拓展市場、促進銷售或實現長期效益而向客戶或供應商提供折扣並不罕見，惟此可能導致部分訂單之利潤減少甚至出現負毛利。基於中農信北京擁有清晰的業務計劃、明確的商業理據及適當的成本控制措施，相關交易涉及之金額與中農信北京之銷售規模並無不對稱之處。因此，獨立調查員理解本集團為何即使會蒙受輕微虧損仍向若干商戶作出採購，並認為本公司就此方面毛利虧損之原因已作出合理解釋。

獨立調查員提議本集團應考慮加強附屬公司財務人員之培訓。若附屬公司財務人員對重大金額之會計處理存有疑慮，應考慮向適當人士(如財務總監、首席財務官或甚至本公司核數師)尋求專業意見，以確保賬目分類及金額準確無誤。經內部監控審查後，本集團管理層已制定「會計操作指引」，為相關事項之會計處理提供明確操作指引，方便財務部人員參照執行。此外，本集團財務部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按照相關會計準則作出相應會計調整，以確保會計分類及金額準確無誤。本集團管理層已為財務部人員安排並進行會計程序及簿記專題培訓。

本公司認為，有關毛利率問題之指控已在法證調查中獲得檢視並妥善解決，而結果亦已於法證調查公佈及內部監控審查公佈中充分披露。

### (iii) 聲稱未經授權投資

同樣，本公司認為於要約人公佈中就所謂未經授權投資所指之事項，已於法證調查公佈及內部監控審查公佈中經適當審查及充分披露。

獨立調查員得出結論，收購事項乃根據附屬公司甲之組織章程細則及投資標準批准，而法證調查公佈亦披露，附屬公司甲根據當時從財務盡職審查中提取之財務資料，對收購事項進行規模測試計算，結果顯示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未超過5%，因此該等收購事項並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

誠如內部監控審查公佈所披露，內部監控顧問發現，儘管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一間附屬公司已制定臨時的投資管理政策以規範投資活動之運作程序，然而本集團尚未制定管理政策以規範及管理整體投資流程，包括但不限於對外投資項目之審批、對外投資之決策權限、對外投資之轉讓及處置、重大投資事項及資料之報告及披露等，以規範本集團之投資活動。為糾正此問題，根據獨立調查員及內部監控顧問之建議，本集團管理層已制定「對外投資管理政策」，以規範投資及併購之管理事宜，該政策適用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內部監控審查公佈。

要約人對於已解決之事宜作出持續關注實無建設性意義，其行為似乎純粹為削弱及阻礙本公司之復牌工作。

**(iv) 潛在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

**(a) 向特定董事個人賬戶轉移資金**

根據法證調查公佈所披露，自二零二三年八月易鐵開展業務以來，易鐵一直需要其唯一股東附屬公司乙提供營運資金以支持其業務運作。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易鐵成功向外匯局申請外債登記，額度約為人民幣16.58百萬元，其後附屬公司乙以股東貸款形式向易鐵匯出約15.6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4.53百萬元)。鑑於外債額度餘額約人民幣2百萬元不足以支持易鐵營運，且易鐵於關鍵時期亟需營運資金，故附屬公司乙決定委託覃女士及趙先生透過其個人銀行賬戶將資金轉入易鐵，直

至二零二四年二月易鐵之註冊資本賬戶開立為止。此外，據本公司解釋，相較於其他方式，若由需要營運資金之附屬公司透過覃女士及趙先生（二人均為執行董事）實施委託安排，將更為安全可靠。

該等資金轉移乃依據付款管理指引獲批准執行。每次轉賬均由附屬公司乙之財務部提交申請，經時任首席財務官審核，並獲時任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批准。此外，該等資金轉移亦獲三名執行董事批准，符合付款管理指引規定須經兩名執行董事批准之要求。

根據法證調查結果，獨立調查員得出結論認為委託安排僅為一項促成附屬公司乙向易鐵轉移資金及本集團內部資金調配之機制，當中經計及(i)委託安排乃依據付款管理指引獲批准執行；(ii)易鐵與附屬公司乙之記錄並無差異；及(iii)並無證據顯示本集團因有關之委託安排蒙受任何損失。

根據內部監控顧問之建議，本集團管理層已根據實際管理層及員工情況更新付款管理指引。從所獲取之單筆付款不超過200,000港元之經常性營運開支樣本中得知，付款申請表均由一名執行董事批准。從所獲取之非經常性開支、單筆付款超過200,000港元之重大開支及資本開支之樣本中得知，付款申請表均獲兩名執行董事批准。此外，由於易鐵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開立註冊資本賬戶，本集團已停止實施有關支持易鐵業務運作之委託安排。

#### **(b) 與供應商進行之交易**

目前並不清楚要約人公佈所指控之六名供應商究竟指涉何者。要約人聲稱預付安排「與慣常做法不符」之說法，顯示其對中國品牌傳播行業缺乏理解。預付安排在業界並不罕見，尤其針對高需求廣告時段、獨家庫存或長期策略性合作夥伴關係時，預付安排可確保獲得批量折扣。

此外，獨立調查員之結論指出，並無證據顯示有關供應商（即本集團兩大主要供應商）符合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亦無證據顯示易鐵與有關供應商之間的交易符合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本公司關連交易定義。再者，並無證據顯示易鐵與有關供應商進行之交易構成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須於二零二五年年報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

儘管本公司與有關供應商進行之交易經查證不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本公司仍已實施強化程序以預先識別及管理關連人士交易，包括「關連交易管理規則」，當中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新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於獲委任之日起計十個工作天內，向董事會提交關連人士名單。本集團已進行關連人士調查及資料收集，並建立關連人士名單。相關關連人士名單已交予附屬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相關人員，以便彼等在日常營運中及時識別關連人士及潛在關連交易。

**(v)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根據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之意見，董事會為填補臨時空缺或增補董事會成員而委任之董事，其將留任董事至下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為止。

本公司正採取措施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趙先生、覃女士及郭先生將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膺選連任。

## 結論

最後，本公司謹此重申，獨立調查員已作出結論，彼認為並無（或欠缺足夠）證據支持時任董事會成員（趙先生、覃女士及郭先生除外）包括當時獲要約人提名之董事就法證問題所作出之任何指控屬實或具備合理依據。內部監控顧問已確認，本集團已實施內部監控審查報告中建議之所有補救措施，以解決內部監控審查報告及獨立調查員於獨立法證報告中指出之內部監控缺陷。基於內部監控顧問已完成之工作、本集團提供之相關資料及數據，以及本集團實施之建議措施，內部監控顧問認為，本集團現行之內部監控系統足以有效識別及防止獨立法證報告及內部監控審查報告所指出之內部監控缺陷，並符合上市規則之要求。

本公司已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進行嚴謹的獨立調查，並實施全面的內部監控補救措施。要約人反覆質疑已解決之事項，並針對獨立專業人士已全面調查並已獲本公司解決之事項要求更多細節，顯示其蓄意拒絕接納法證調查及內部監控審查之結果，或刻意阻撓本公司之復牌工作。

本公司一直致力為全體股東之利益達成復牌指引之要求及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於本公佈日期，復牌指引已獲達成，而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發出復牌公佈。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由於復牌指引已獲達成，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申請，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

承董事會命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趙振中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振中先生、郭偉先生、覃佳麗女士、譚歆女士及張智霖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秋城先生、王安心先生及胡國才先生。

全體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